

# 臺北市救護車設置機關(構)救護車收費基準

95年12月22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95)北市衛醫護字第09539805700號令發布,96年1月1日起實施

99年6月15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99)北市衛醫護字第09934419000號令修正,99年6月15日起實施

| 項       | 目        | 收 費 上 限  | 說 明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|---|
| 救護車費    | 基本費      | 800元   | 1. 基本費：指救護車每趟出勤基本費。<br>2. 救護車行駛總里程數(計算方式)：<br>委託人指定地(載送病患地)至目的地里程數 × 2。<br>3. 救護車費(計算方式)：<br>基本費 + 救護車行駛里程費(總里程數 × 25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救護車行駛里程費 | 25元/公里   |   |
| 救護員費用   | 醫師費      | 1500元/小時   | 1. 救護員費用計費方式：以出勤總時間合計【計費起點為委託人指定地(載送病患地)起算】。<br>2. 計費時間未達1小時以1小時計,超過1小時未達2小時以2小時計;以此類推。<br>3. 救護車司機未具有救護技術員資格者,不得收費。<br>4. 隨車紀錄表無醫護人員簽字者,不得收醫護人員費用。 |
|         | 護理人員費    | 700元/小時。   |   |
|         | 救護技術員費   | EMT-1: 400元/小時。<br>EMT-2: 500元/小時。<br>EMT-P: 700元/小時。  |   |
| 過橋費、過路費 |          | 以往返行駛國道高速公路或收費之橋樑、道路等所支付票價收費,付費人為聘用救護車之使用人(病患或家屬)支付。   |   |
| 藥品、醫材費  |          | 1、醫療院所：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訂定之「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」收費及參照本市醫學中心藥品醫材費收費。<br>2、非醫療院所：收費基準參照附表「臺北市救護車常用藥品醫材收費基準」,並訂定收費明細表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備通過後始得收費。 |   |

## 附註：

- 一、 本收費基準係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規定授權訂定。
- 二、 救護車設置機關(構)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規定收取費用時,應掣給收費憑證,並交傷病患或家屬收執。
- 三、 救護車設置機關(構)所屬救護人員執行救護未填寫救護紀錄表並經由病患或家屬簽名者,不得收費。
- 四、 本收費基準應張貼於救護車內明顯處,並應於收取費用前向病患或家屬說明。
- 五、 救護車設置機關(構)違反本收費基準所定標準超額收費者,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六、 救護車設置機關(構)未依限將超收費用部分退還傷病患者,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廢止其全部救護車之設置許可。
- 七、 救護車設置機關(構)若有不當收費,得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訴,申訴電話:27205270或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22。